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GDYD230559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目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6
2 合格的投标人	6
3 合格的服务	6
4 其它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7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8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1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1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1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4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54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9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3055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1、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购一家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单位，按照招标人的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试运行阶段等各阶段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8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3）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证明文件；
 - （4）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3.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 7 月 20 日 09:00 ~ 09:30；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年 7 月 20 日 09:30；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快递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ydzb.com）。

8、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9-22008759

9、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六路一号国金大厦406-A室

联系人：李小姐

电 话：0769-22028707

邮 箱：gdgdgb@163.com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2.7 如在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 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 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 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 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 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 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7) “乙方” 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丙方” 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项目业主，即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9) “招标文件” 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 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 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 指公历日，“时间” 指北京时间；
- (14)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 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

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gdydzb.com）上公布，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②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③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

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④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⑤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标准化系统认证；
- （7）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
 - ①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②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9）合同条款偏离表；
- （10）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 （3）总体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思路（构思）及重难点分析；
- （4）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 （5）成果资料；
- （6）后续服务承诺；
- （7）投资控制；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投标报价表；
-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

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投标报价表无需填报具体报价值，只需确认统一的固定报价取值方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的固定报价取值方式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报价固定不变，不得因材料、劳务成本、服务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变动或其他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4 投标人填报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报价，结合服务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作出最终投标报价，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2)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12 投标报价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或以投标报价换算的金额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服务、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或商务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 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上。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673066580409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或U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

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次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

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

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主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

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境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

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中标人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并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后二十八（28）日内，招标人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35.4 履约保证金应用本合同货币。

- 35.5 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 号：2010021309200628330

-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招标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 37.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37.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服务类按80%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8 发票

-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控股公司或由招标人管理的参股公司、代管项目主体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 39.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 40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信息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项目估算 $\times 0.55\% \times 0.80$

二、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2项目位置：塘厦镇

1.3建设规模：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服务于东莞市塘厦镇规划2022-07地块内的电子工业企业。本期工程建设规模 $27600\text{m}^3/\text{d}$ ，流量 $1150\text{m}^3/\text{h}$ 。设计出水水质结合东莞市当地相关要求及尾水排放水体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标准（ $\text{TN} \leq 15\text{mg/L}$ ），最终执行排放标准以环评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本项目出厂污泥含水率处理至60%以下。

工程投资估算（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69918.36万元，工程建安费用55598.41万元（含设备购置费21847.55万元）。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人的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变更阶段）、试运行阶段等各阶段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招标人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变更阶段）、试运行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确保设计质量和进度等目标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建设计划，对建设过程中各阶段设计进度进行把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2、勘察前复核勘察单位提交的技术要求，协助招标人对勘察报告进行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3、通过分析调查及核实已有材料，协助招标人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确保初步设计文件能够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同时要确保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41-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对不满足工程建设需求、不切合本地实际及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4、协助招标人按照初步设计的设计准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确保设计文件能够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41-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同时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
- 5、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的重要问题，如深基坑工程等，协助招标人和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及评审；
- 6、根据招标人编制的BIM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单位构建的BIM模型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协助设计单位共同完善BIM模型，确保BIM模型的内容和深度与工程项目实际相匹配，同时协助招标人组织BIM模型的使用和管理培训；
- 7、协助招标人对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进行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并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 8、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 9、协助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督促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修正，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专项设计（环评、水保、节能、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钢结构等）、甲供设备二次设计、高低压二次设计等文件；
- 10、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报建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报建、验收等手续；
- 11、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招标人编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
- 12、协助招标人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方案合理可行且满足相关国家、政府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13、协助招标人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审查验收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工程验收；

14、协助招标人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及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创优申报；

15、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驻守施工现场，协调图纸与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及时反馈信息；（2）竣工图审查；设计、勘察单位归档资料审查。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其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人员中，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造价7个专业中，每个专业须提供至少1名具有对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工程师资格人员。

3、投标人一旦被确认服务资格，其所有拟投入人员不得私自撤换。

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阶段，投标人需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与招标人现场对接；在服务期内，针对招标人的需求，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

5、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企业近1年（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该人员。

四、安全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招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质量要求

满足本需求书第三点“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

六、技术要求

（一）准备阶段

为保证设计咨询服务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投标人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1、设计咨询机构的组建。包括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制定设计咨询实施方案细则；按照服务要求备齐设计咨询人员与设施；建立与招标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2、设计咨询人员的要求。包括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均参加了设计咨询培训；对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报招标人。

3、技术性准备工作。包括已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与设计单位完成

技术交底、资料交接，基本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含初勘、详勘及必要的施工补勘阶段）要求；熟悉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场人员。

（二）勘察阶段

对勘察工作工期、质量、投资、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勘察工作现场监督和勘察成果审定两部分。咨询依据是合同文件、经审定的各类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技术规范。

1、现场监督。要求及时编写工作日志，详细记录现场勘察工作的各项情况，为勘察进度、成果质量、计量支付提供依据；确保勘察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严格执行咨询依据，确保勘察成果质量。

2、审查勘察成果。投标人负责审查的成果文件包括：勘察总体技术要求，勘察单位编制的勘察工作纲要、初勘报告、详勘报告、补勘报告等技术文件；复核勘察单位对咨询意见的反馈情况，双方意见不统一时，由招标人协调解决。

（三）设计阶段

1、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有关设计文件（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 （2）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环评、水保、节能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 （3）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报告；
- （4）对典型工法、断面进行受力计算，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计算书进行审核（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 （5）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2、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方位、标高是否一致；
- （2）结构等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 （3）结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一致；
- （4）工艺管线（污水管、加药管、除臭管）、厂区污水管、雨水管中水管布置是否合理、是否完整、碰撞分析、各管线之间的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道路、高低压配电、暖通、绿化等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 （6）图纸的现场施工方便、安全性、可实施性；
- （7）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 （8）招标人其他具体要求。

3、根据概预算要求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稳定施工方案,在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详细概算单项控制投资,从单项控制着手控制整个项目的投资,发现超概算项目要求设计作出解释和采取措施,同时报招标人。

（四）施工阶段

提供勘察作业、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并为现场应急运营处理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五) 试运行阶段

提供试运行阶段咨询服务，至出水达标并稳定运行3个月。

七、成果要求

各类技术成果资料的深度、内容和格式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要求，并符合项目的工程实际，所编制的报告及相关文件必须进行充分论证，需辅以必要的论证说明，其中，审查报告需列明各项技术要求并对成果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分析，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应在招标人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报告应在招标人提供项目施工图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BIM模型审查报告应在招标人提供项目BIM模型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变更设计审查报告应在招标人提供项目工程变更设计方案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其他过程资料，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

上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包括成果文件纸质版（须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一式八份及电子版（包括PDF、WORD、EXCEL及CAD等）资料，并提供电子光盘1张。

对招标人的修改建议必须积极回应，如技术成果资料未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时，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审核通过，投标人无权因此向招标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如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因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的服务范围变化，变化后的服务范围仍属于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投标人无权因此向招标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八、验收要求

投标人按本需求书第七点“成果要求”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得到招标人的认可、确认。

九、价款要求

（一）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服务期间的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变化而调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二）计费方式：合同暂定价=项目估算 $\times 0.55\% \times 0.80$ ；

合同结算价=项目估算 $\times 0.55\% \times 0.80$ 。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招标产生中标单位后，在合同生效及投标人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担保书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作为预付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批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

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内向投标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含预付款）；子项项目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内向投标人支付至经合同暂定价的65%；子项项目完成通水调试（以招标人收到合格的环保监测报告时间为准）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向投标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余款待子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设计咨询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投标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投标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招标人按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三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或阶段，下同）内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投标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招标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期服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投标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服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投标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收据。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招标人不予审批当期的服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问题。

账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户号码：2010021309200628330

十、其他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人的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项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与招标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二）投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四）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招标项目内容及招标人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规定的除外），不得将本招标项目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六）中标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和工程施工阶段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设立一个驻点（地），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咨询服务代表。

附件一：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勘察设计阶段驻莞办公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 年以上勘察经历。 或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②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建筑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②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要求支护与基础工程施工期驻施工现场服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环境专业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②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③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或 ①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②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②5 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	1	
驻点服务代表	① 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 5 年或以上工程设计经历。	1	全过程驻莞办公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从事勘察设计经历（或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5. 表中各岗位人员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6. 勘察设计阶段，项目负责人、驻点服务代表要求驻莞服务。施工阶段，驻点服务代表要求驻莞服务，如招标人有驻施工现场需求时，则需进驻施工现场。支护与基础工程施工期，结构专业负责人要求驻施工现场。

7. 驻点、驻施工现场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20天，若达不到每月驻点时间要求的，投标人需每月按10000元/日/人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

附件二：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万m³/d)	占地面积 (m²)	出水标准	建设地点	可研 编制	项目 立项	投资估算 (万元)	勘察设 计咨询 工作预 计启动 时间	备注
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7600m³/d	6429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准IV类水标准 (TN ≤15mg/L)	塘厦镇规划2022-07地块南侧	已完成	已完成	69918.36	中标后	

附件三：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1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件，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7	成果质量	10	是否根据工作计划对勘察、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针对进度滞后的环节及时形成问题报告进行上报，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8		5	是否对勘察方案进行有效审查，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合理优化勘察方案，并委派专业人员全程驻现场旁站监督勘察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其中，未按要求委派人员驻场服务的，每人次扣分不低于0.5分。		
9		10	是否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有效审查，并形成有关咨询报告，成果质量满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10	是否针对项目规模、工艺、设备等开展专项论证工作，并提出具体意见及建议，且工作成果有助于提高设计质		

			量,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11		10	是否严格把关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 设备概算的合理性, 并通过优化工程设计对项目投资进行有效控制,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12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 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 沟通是否协调顺畅, 服务态度较差的,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13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按时落实有关要求, 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 议及评审会议, 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15	合计	100			

说明: 1.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 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 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场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1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 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1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5	成果质量	25	是否对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进行有效审查, 并结合审查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化设计方案,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6		20	是否严格把关工程变更造价指标的合理性, 并通过优化工程设计对项目投资进行有效控制,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7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 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8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按时落实有关要求,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 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10	合计	100	/		/

说明: 1.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 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 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4.因咨询工作把关不严, 在勘察设计、工程变更审查中未尽应尽的责任, 造成施工变更, 导致工期延长, 造价明显增大, 扣5分, 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 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_____

丙方（项目业主）：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通过分析调查及核实已有材料，协助甲方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确保初步设计文件能够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同时要确保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41-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对不满足工程建设需求、不切合本地实际及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4、协助甲方按照初步设计的设计准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确保设计文件能够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不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41-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同时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

5、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的重要问题，如深基坑工程等，协助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及评审；

6、根据甲方编制的BIM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协助甲方对设计单位构建的BIM模型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协助设计单位共同完善BIM模型，确保BIM模型的内容和深度与工程项目实际相匹配，同时协助甲方组织BIM模型的使用和管理培训；

7、协助甲方对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进行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并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8、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9、协助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督促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修正，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专项设计（环评、水保、节能、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钢结构等）、甲供设备二次设计、高低压二次设计等文件；

10、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报建工作，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报建、验收等手续；

11、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编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

12、协助甲方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方案合理可行且满足相关国家、政府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3、协助甲方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审查验收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工程验收；

14、协助甲方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及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创优申报；

15、勘察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驻守施工现场，协调图纸与施工中出现的
问题，及时反馈信息；（2）竣工图审查；设计、勘察单位归档资料审查。

（三）人员要求

1、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其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2、乙方拟为本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人员中，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乙方本单位，且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
造价7个专业中，每个专业须提供至少1名具有对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工程师资格人员。

3、乙方一旦被确认服务资格，其所有拟投入人员不得私自撤换。

4、其他服务人员须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并根据项目进度及甲方需要驻场服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阶段，乙方需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与甲方现场对接；在服务期内，针对甲方的需求，乙方需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

5、乙方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以及乙方企业近1年（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该人员。

（四）安全要求

（1）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2）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乙方自行接入，乙方需
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安全：乙方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技术要求

1、准备阶段

为保证设计咨询服务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下达
开工令前，乙方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1）设计咨询机构的组建。包括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制定设计咨询
实施方案细则；按照服务要求备齐设计咨询人员与设施；建立与甲方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2）设计咨询人员的要求。包括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均
参加了设计咨询培训；对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报甲方。

（3）技术性准备工作。包括已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与设计单位
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基本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含初勘、详勘及必要的施工补勘阶段）
要求；熟悉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场人员。

2、勘察阶段

对勘察工作工期、质量、投资、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勘察工作现场监督和勘察成果审定
两部分。咨询依据是合同文件、经审定的各类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技术规范。

(1) 现场监督。要求及时编写工作日志,详细记录现场勘察工作的各项情况,为勘察进度、成果质量、计量支付提供依据;确保勘察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严格执行咨询依据,确保勘察成果质量。

(2) 审查勘察成果。乙方负责审查的成果文件包括:勘察总体技术要求,勘察单位编制的勘察工作纲要、初勘报告、详勘报告、补勘报告等技术文件;复核勘察单位对咨询意见的反馈情况,双方意见不统一时,由甲方协调解决。

3、设计阶段

(1)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 有关设计文件(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 2) 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环评、水保、节能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 3) 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报告;
- 4) 对典型工法、断面进行受力计算,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计算书进行审核(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 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2) 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 1) 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方位、标高是否一致;
- 2) 结构等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 3) 结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一致;
- 4) 工艺管线(污水管、加药管、除臭管)、厂区污水管、雨水管中水管布置是否合理、是否完整、碰撞分析、各管线之间的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5) 道路、高低压配电、暖通、绿化等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 6) 图纸的现场施工方便、安全性、可实施性;
- 7) 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 8) 甲方其他具体要求。

(3) 根据概预算要求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稳定施工方案,在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详细概算单项控制投资,从单项控制着手控制整个项目的投资,发现超概算项目要求设计作出解释和采取措施,同时报甲方。

4、施工阶段

提供勘察作业、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并为现场应急运营处理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5、试运行阶段

提供试运行阶段咨询服务,至出水达标并稳定运行3个月。

(六) 验收要求

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或规范,同时均得到甲方的认可、确认。

(七) 其他要求

-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的沟通联络，乙方须设置项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与甲方的日常业务联系。
- 2、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招标项目内容及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规定的除外），不得将本招标项目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 5、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 6、乙方在勘察设计阶段和工程施工阶段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设立一个驻点（地），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咨询服务代表。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期间的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变化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二）计费方式

合同暂定价=项目估算 $\times 0.55\% \times 0.80$ 。（暂定价为_____万元）

合同结算价=项目估算 $\times 0.55\% \times 0.80$ 。

（三）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及乙方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担保书后30天内，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作为预付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通过甲方审批后30天内，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含预付款）；子项项目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后30天内，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5%；子项项目完成通水调试（以甲方收到合格的环保监测报告时间为准）后30天内，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余款待子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设计咨询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甲方审核的请款资料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 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 甲方按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一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对乙方进行工作考评, 考评[70, 8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或阶段, 下同)内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考评[60, 70)分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考评60分以下的, 处相应付款周期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 “)”代表开区间, 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 如乙方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 甲方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期服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 乙方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 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服务费, 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4) 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 乙方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 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 甲方向乙方提供收据。如乙方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 甲方不予审批当期的服务费, 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问题。

账户名称: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户号码: 2010021309200628330

第三条 成果要求

各类技术成果资料的深度、内容和格式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要求, 并符合项目的工程实际, 所编制的报告及相关文件必须进行充分论证, 需辅以必要的论证说明, 其中, 审查报告需列明各项技术要求并对成果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分析, 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应在甲方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 施工图审查报告应在甲方提供项目施工图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 BIM模型审查报告应在甲方提供项目BIM模型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 工程变更设计审查报告应在甲方提供项目工程变更设计方案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 其他过程资料,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

上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按甲方要求提供, 包括成果文件纸质版(须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乙方法人公章)一式八份及电子版(包括PDF、WORD、EXCEL及CAD等)资料, 并提供电子光盘1张。

对甲方的修改建议必须积极回应, 如技术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审核通过时, 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审核通过, 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如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因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的服务范围变化，变化后的服务范围仍属于采购服务范围内的，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 (一)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 (二)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的利益；
- (三)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四)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
- (五)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 (六) 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七) 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 (八) 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负责。
- 2、甲方委托的服务需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支付补偿费用。
- 3、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成果文件合理出具周期，所涉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及其配备的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予以补充、更换。
- 5、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万元，该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须在5个日历天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服务，按甲方委托服务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且具备在东莞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的资格条件。同时应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在甲方具体分配服务项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

及资格证明。

3、对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服务，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4、乙方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服务工作正常进行，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乙方更换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当的资质与能力，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约定或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更换。

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对评审会书面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涉及违反相应规范规定或涉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

7、乙方须独立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8、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乙方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成果文件、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9、乙方开展本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

10、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告知甲方是否满足其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要求，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服务联络工作。

11、乙方须承诺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1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甲方审核通过。

第六条 履约担保

（一）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1、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2、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3、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人民币_____。

（二）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含其人员）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从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如乙方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及所有单项合同的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如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乙方必须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符合甲方要求的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如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级等）、人员缺乏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项目服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及资料）。如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拒绝承接甲方委派的项目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项目服务，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由于乙方成果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单位损失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存在错误成果文件的单项服务项目对应的费用总额的20%计算。

(四)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第一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大写: 贰万元整), 第二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大写: 肆万元整), 第三次更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万元(大写: 陆万元整), 超过三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五) 合同服务期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大写: 贰万元整), 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大写: 肆万元整), 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万元(大写: 陆万元整), 超过三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大写: 贰万元整), 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万元(大写: 肆万元整), 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万元(大写: 陆万元整), 超过三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乙方违约金。

(六) 甲方有权就违约事宜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如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单项项目应收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费的2%。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时, 乙方须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并依法赔偿第三方的损失而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造成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聘请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三) 无论甲方是否明示, 本项目服务费用均包含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乙方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 直至

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保证不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因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2、因国家、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使项目终止、变更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甲方就具体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项目服务的权利。甲方根据乙方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以及具体项目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

(二)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解释为准。

(三)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六) 合同附件：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廉洁协议书；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丙方（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附件一：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勘察设计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莞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每人扣1分。		
3	进度控制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与业主联系，委派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确认项目需求并开展现场查勘，不满足要求的，每滞后一天扣1分。		
4		5	服务单位是否根据项目需求及现场查勘情况及时制定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5		10	服务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计划及工作要求按时提交各阶段各类型工作成果，包括正式文件及过程文件，且各项成果时效性满足要求，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仍算滞后，每滞后一天扣1分。		
6		5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7	成果质量	10	是否根据工作计划对勘察、设计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针对进度滞后的环节及时形成问题报告进行上报，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8		5	是否对勘察方案进行有效审查，根据现场查勘情况合理优化勘察方案，并委派专业人员全程驻现场旁站监督勘察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其中，未按要求委派人员驻场服务的，每人次扣分不低于0.5分。		
9		10	是否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有效审查，并形成有关咨询报告，成果质量满足要求，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0		10	是否针对项目规模、工艺、设备等开展专项论证工作，并提出具体意见及建议，且工作成果有助于提高设计质		

			量，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1		10	是否严格把关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设备概算的合理性，并通过优化工程设计对项目投资进行有效控制，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2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并理解业主需求，按时落实保质成果提交与修改，沟通是否协调顺畅，服务态度较差的，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3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勘察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按时落实有关要求，并协助业主开展相关技术考察等，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4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 议及评审会议，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每项扣1分。		
15	合计	100			

说明：1.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2.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3.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施工配合阶段)

项目名称:

考评单位:

服务单位:

考评节点: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考核具体说明	得分	得分情况说明
1	人员配备	5	配备人员的专业、职称、工作年限、数量等是否 不低于投标文件人员要求 ,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1分。		
2		5	配备人员的专业水平、响应速度、协调能力、服务意识、驻场办公及人员储备等是否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投入人员不满足要求中任何一项的, 每人扣1分。		
3	进度控制	15	服务单位提交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的时效性是否满足要求, 不按时提交或按时提交但不满足要求的算滞后, 每滞后一天扣1分。		
4		10	是否因服务单位工作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每影响项目工作滞后一天扣1分。		
5	成果质量	25	是否对各项设计变更工作成果进行有效审查, 并结合审查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化设计方案,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6		20	是否严格把关工程变更造价指标的合理性, 并通过优化工程设计对项目投资进行有效控制,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7	服务配合	10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响应业主要求及时委派设计人员解决现场问题, 并按照业主要求开展设计代表驻场,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8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协助业主就设计方案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 按时落实有关要求,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9		5	服务单位是否积极配合业主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及评审会议, 并协助落实会务工作, 每次出现任何一项不满足的, 每项扣1分。		
10	合计	100	/		/

说明: 1.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 2.每项最高得分不能超过该项标准分值, 若得分未达该项标准分值, 需就得分情况进行说明; 3.每项最低得分为0分; 4.因咨询工作把关不严, 在勘察设计、工程变更审查中未尽应尽的责任, 造成施工变更, 导致工期延长, 造价明显增大, 扣5分, 并入考核分值内。

考评小组成员：

考评小组组长：

考评时间：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丙方（项目业主）：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 甲方、丙方应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GDYD230559）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银行联系人：

银行联系电话：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GDYD230559）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经受益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十八（28）日内继续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30559）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GDYD230559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30559）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材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30.3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YD230559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标准	备注
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估算 $\times 0.55\% \times 0.80$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报价表内容填报、确认统一的固定报价取值方式的，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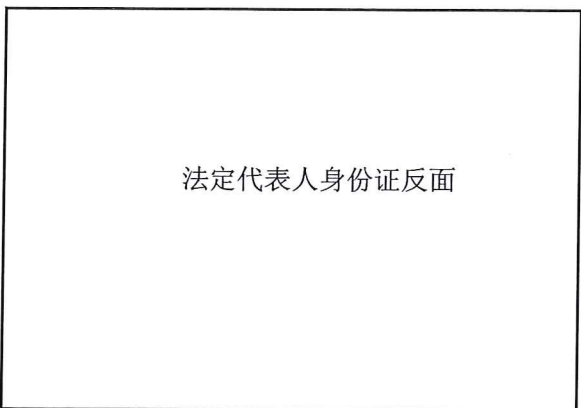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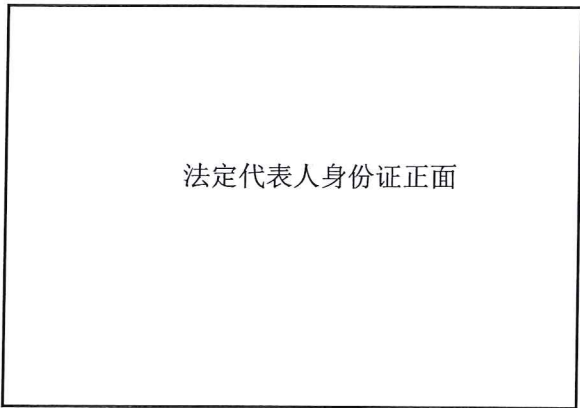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30559）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

4.2 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3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4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4.5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满时间/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 (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 (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标准化体系认证

七、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接过的设计类
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专业类型	工程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备注：

- (1) 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合同算一个项目；
-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 (4) 投标人若无业绩时，在投标文件中也应按格式放置一张该类型未填写业绩信息情况的格式表格。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表格式

8.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职称	专业	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		工作 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及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 (1) 姓名、职称等相关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请投标人核对正确，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拟定人员岗位。
-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派出人员有关证明材料需真实有效。
- (3) 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的上述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1年（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8.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拟担任本项目_____（职位名称）_____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参加过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审查的主要经历						
招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简历表。
- （2）姓名、职称等相关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请投标人核对正确，并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拟定人员岗位。
- （3）投标人所提供的拟派出人员有关证明材料需要真实有效。
- （4）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的人员资格证书（或注册/执业/技术职称）复印件、以及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1年（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九、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服务要求		
2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	第三条	成果要求		
4	第四条	合同终止		
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6	第六条	履约担保		
7	第七条	违约责任		
8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1	第十一条	其他		
12	附件一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13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YD230559）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 （大写）人民币元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1、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2、我方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3、总体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思路（构思）及重难点分析（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4、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5、成果资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6、后续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7、投资控制（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二、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2项目位置：塘厦镇 1.3建设规模：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要服务于东莞市塘厦镇规划2022-07地块内的电子工业企业。本期工程建设规模27600m³/d，流量1150m³/h。设计出水水质结合东莞市当地相关要求及尾水排放水体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水标准（TN≤15mg/L），最终执行排放标准以环评或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本项目出厂污泥含水率处理至60%以下。 工程投资估算（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估算69918.36万元，工程建安费用55598.41万元（含设备购置费21847.55万元）。			
2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人的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试运行阶段等各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 （二）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招标人审批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设计过程（包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试运行阶段等各设计阶段提供设计咨询服务，并以驻场服务的形式全面配合招标人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中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确保设计质量和进度等目标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建设计划，对建设过程中各阶段设计进度进行把控，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2、勘察前复核勘察单位提交的技术要求，协助招标人对勘察报告进行审查：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通过分析调查及核实已有材料，协助招标人组织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和经济上			

	是否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确保初步设计文件能够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同时要确保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排水工程及《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41-2022）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对不满足工程建设需求、不切合本地实际及故意提高设计标准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4、协助招标人按照初步设计的设计准则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确保设计文件能够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评审结构体系，复核结构设计计算，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排水工程及《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标准》（GB51441-202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同时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 5、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的重要问题，如深基坑工程等，协助招标人和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及评审； 6、根据招标人编制的BIM模型构建应用任务书，协助招标人对设计单位构建的BIM模型进行审查，并提出优化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协助设计单位共同完善BIM模型，确保BIM模型的内容和深度与工程项目实际相匹配，同时协助招标人组织BIM模型的使用和管理培训； 7、协助招标人对各子项工程设计各阶段的限额设计进行管理，做好投资控制，将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目标成本内，并对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变更造价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8、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9、协助招标人组织有关专家，对各阶段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督促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评审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优化修正，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专项设计（环评、水保、节能、深基坑、高边坡、高大模板、钢结构等）、甲供设备二次设计、高低压二次设计等文件； 10、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报建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报建、验收等手续； 11、为工程项目的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招标人编制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招标文件； 12、协助招标人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进行审查，对工程设计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方案合理可行且满足相关国家、政府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13、协助招标人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审查验收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等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工程验收；			
--	--	--	--	--

		14、协助招标人组织科研成果转化及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创优申报； 15、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驻守施工现场，协调图纸与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2）竣工图审查；设计、勘察单位归档资料审查。 ★（三）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是其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人员中，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且勘察、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造价7个专业中，每个专业须提供至少1名具有对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工程师资格人员。 3、投标人一旦被确认服务资格，其所有拟投入人员不得私自撤换。 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及施工图审查阶段，投标人需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与招标人现场对接；在服务期内，针对招标人的需求，投标人需在24小时内予以响应。 5、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投标人企业近1年（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该人员。			
3	四、安全要求	（一）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招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中标人自行接入，中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安全：中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五、质量要求	满足本需求书第三点“服务要求”的相关内容。			
5	六、技术要求	（一）准备阶段 为保证设计咨询服务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投标人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1、设计咨询机构的组建。包括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制定设计咨询实施方案细则；按照服务要求备齐设计咨询人员与设施；建立与招标人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2、设计咨询人员的要求。包括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均参加了设计咨询培训；对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书面报招标人。 3、技术性准备工作。包括已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与设计单位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基本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勘察成果（含初勘、详勘及必要的施工补勘阶段）要求；熟悉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进场人员。 （二）勘察阶段 对勘察工作工期、质量、投资、人员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勘察工作现场监督和勘察成果审定两部分。咨询依据是合同文件、经审定的各类勘察技术要求、勘察技术规范。 1、现场监督。要求及时编写工作日志，详细记录现场勘察工作的各项情况，为勘察进度、成果质量、计量支付提供依据；确保勘察			

		监督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严格执行咨询依据，确保勘察成果质量。 2、审查勘察成果。投标人负责审查的成果文件包括：勘察总体技术要求，勘察单位编制的勘察工作纲要、初勘报告、详勘报告、补勘报告等技术文件；复核勘察单位对咨询意见的反馈情况，双方意见不统一时，由招标人协调解决。 （三）设计阶段 1、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有关设计文件（目录、图纸、竣工验收标准、签署、出图章）完整性和深度； （2）有关设计依据（包括工程地质补充勘察报告、环评、水保、节能报告）、采用的设计规范、标准等； （3）有关使用功能、安全性和质量是否满足，是否符合批准的可行性报告； （4）对典型工法、断面进行受力计算，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计算书进行审核（计算原则、模型、程序、公式、参数的选用是否合适，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输入数据是否准确）； （5）对设计的平面和空间布置、主要尺寸、构造节点、设备选型和布置、管线直径确定、管线布置等作一定的审核。 2、对设计单位正式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总图设计与各子项各专业设计在平面布置、方位、标高是否一致； （2）结构等专业的平面图与建筑图的主要平面尺寸、标高和结构形式是否一致； （3）结构图上重要的设备、管线预埋件、预留孔洞的位置、尺寸是否与相关专业一致； （4）工艺管线（污水管、加药管、除臭管）、厂区污水管、雨水管中水管布置是否合理、是否完整、碰撞分析、各管线之间的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道路、高低压配电、暖通、绿化等是否符合使用要求； （6）图纸的现场施工方便、安全性、可实施性； （7）各有关专业的图纸会签是否齐全； （8）招标人其他具体要求。 3、根据概预算要求和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稳定施工方案,在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按详细概算单项控制投资,从单项控制着手控制整个项目的投资,发现超概算项目要求设计作出解释和采取措施,同时报招标人。 （四）施工阶段 提供勘察作业、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并为现场应急运营处理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五）试运行阶段 提供试运行阶段咨询服务，至出水达标并稳定运行3个月。			
6	七、成果要求	各类技术成果资料的深度、内容和格式等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要求，并符合项目的工程实际，所编制的报告及相关文件必须进行充分论证，需辅以必要的论证说明，其中，审查报告需列明各项技术要求并对成果实质性响应情况进行分析，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 初步设计审查报告应在招标人提供项目初步设计后5个日历日内完			

		成；施工图审查报告应在招标人提供项目施工图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BIM模型审查报告应在招标人提供项目BIM模型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变更设计审查报告应在招标人提供项目工程变更设计方案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其他过程资料，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 上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包括成果文件纸质版（须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一式八份及电子版（包括PDF、WORD、EXCEL及CAD等）资料，并提供电子光盘1张。 对招标人的修改建议必须积极回应，如技术成果资料未经招标人审核通过时，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上报直至审核通过，投标人无权因此向招标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如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出现因客观条件变化引起的服务范围变化，变化后的服务范围仍属于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投标人无权因此向招标人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补偿。			
7	八、验收要求	投标人按本需求书第七点“成果要求”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得到招标人的认可、确认。			
8	九、价款要求	（一）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服务期间的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投标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变化而调整。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无权另行要求其他费用。 （二）计费方式：合同暂定价=项目估算$\times$0.55%$\times$0.80； 合同结算价=项目估算$\times$0.55%$\times$0.80。 （三）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招标产生中标单位后，在合同生效及投标人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担保书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15%作为预付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批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向投标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含预付款）；子项项目施工图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向投标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5%；子项项目完成通水调试（以招标人收到合格的环保监测报告时间为准）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向投标人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余款待子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设计咨询费结算手续、提交请款报告后30天内，投标人提交请款资料给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审核无误后将请款资料交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经招标人审核的请款资料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投标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招标人造			

		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且投标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招标人按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见附件三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或阶段，下同）内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的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投标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招标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期服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投标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服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投标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收据。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招标人不予审批当期的服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问题。 账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户号码：2010021309200628330			
9	十、其他要求	（一）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招标人的沟通联络，投标人须设置项目专职负责人，负责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与招标人的日常业务联系。 （二）投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工作。 （四）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招标项目内容及招标人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规定的除外），不得将本招标项目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 （六）中标人在勘察阶段和工程施工阶段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设立一个驻点（地），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咨询服务代表。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信息”、“附件一”、“附件二”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2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3 总体勘察设计咨询服务思路（构思）及重难点分析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4 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5 成果资料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6后续服务承诺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7 投资控制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书面说明和资料。

1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YD230559)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GDYD230559)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 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 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5人,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确认, 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 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7.5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7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9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0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1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 and 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相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4 投标文件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为：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B)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

(C) 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 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70 分
2、技术	30分

(1) 商务：总分70分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7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标准化系统认证	3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OHSAS18001 (或GB/T45001-2020, 或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 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 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28分	(1)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电子行业) 的设计 (或设计咨询) 项目业绩: ①建设规模≥ 2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4分; ②建设规模≥ 1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3分; ③建设规模≥ 0.5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2分; (2)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的污水处理厂工程 (其他工业行业) 的设计 (或设计咨询) 项目业绩: ①建设规模≥ 2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3分; ②建设规模≥ 1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2分; ③建设规模≥ 0.5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1分; 本分项最高得10分。 (3)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独立承接过的全地埋或半地埋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设计 (或设计咨询) 项目业绩: ①建设规模≥ 10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2分; ②建设规模≥ 5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1分; ③建设规模≥ 2万m^3/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0.5分, 本子项最高得4分; 本分项最高得14分。
3	获奖情况	9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业绩中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 投标人承接过的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 (学会) 或以上颁发的设计奖项, 每项得1分; 获得省级 (或直辖市) 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 (或直辖市) 行业协会 (学会) 或以上颁发的

			设计奖项，每项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 本分项最高得5分。 (2) 投标人承接过的污水处理厂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的BIM奖项(举办年数不少于5年)，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奖项的BIM奖项(举办年数不少于5年)，每项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 本分项最高得2分。 (3) 投标人获得与污水处理厂相关的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或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每项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 本分项最高得2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
4	拟投入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30分	项目总负责人：（14分） (1) 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本分项最高得3分。 (2) 项目总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的污水处理厂工程（电子行业）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业绩的： ①建设规模$\geq 2\text{万m}^3/\text{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5分； ②建设规模$\geq 1\text{万m}^3/\text{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3分； ③设规模$\geq 0.5\text{万m}^3/\text{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 本分项最高得5分。 (3) 项目总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的全地埋或半地埋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业绩的： ①建设规模$\geq 10\text{万m}^3/\text{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 ②建设规模$\geq 5\text{万m}^3/\text{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1分； ③建设规模$\geq 2\text{万m}^3/\text{d}$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0.5分； 本分项最高得4分。 (4) 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设计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设计个人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 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BIM专项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BIM专项个人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1分。 本分项最高得2分。 [注：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相关评审信息和项目总负责人，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勘察专业负责人：（3分） ①勘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②勘察专业负责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中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分项最高得1分。
		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工程造价/BIM等专业负责人：（13分） ①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6分。 ②BIM专业负责人具备中国图学学会BIM三级等级证书，得1分。 ③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设计个人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设计个人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分项最高得5分。 ④BIM专业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BIM个人奖项的(举办年数不少于5年)，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或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BIM个人奖项的(举办年数不少于5年)，每项得0.5分；本分项最高得1分。 （注：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
备注： 1、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 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除符合上述备注第1条情况外不可重复计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处理规模（或担任设计负责人岗位或金额）时可提供业主（委托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3、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4、拟投入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1年（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技术：总分30分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背景、投资、质量、进度、标准、基础资料、现场条件等方面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分
2	总体勘察设计咨询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分
3	勘察设计咨询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分
4	成果资料	※评审内容：承诺保证后期提交的初步设计、施工图、施工变更及各类专项咨询成果资料的质量。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单个成果文件中数据、文字等错误： ①承诺保证错误数量在[0, 10)的，得3分； ②承诺保证错误数量在[10, 20)的，得2分； ③承诺保证错误数量在[20, 30)的，得1分； ④其他不得分。	3分
5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咨询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4分

6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①承诺能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上门对接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得 5 分； ②承诺能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上门对接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得 3 分； ③承诺能在收到通知后 4 天内上门对接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得 1 分； ④无此项内容得0分。	5分
7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①提出降低本项目成本有效、可行措施达到15条及以上，得7分； ②提出降低本项目成本有效、可行措施达在[10, 15)条的，得5分； ③提出降低本项目成本有效、可行措施达在[5, 10)条的，得3分； ④其他不得分。	7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对于上述标“※”评审项目的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并同意在后续的水务集团内项目投标时公示给评标专家，同意在履约考核评分表内对应的内容得分为零。

3、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